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0年9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盧世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小欖青泰路22號2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td.變更為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Wongs Investment。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000,000,000股股份仍將為未發行股份。除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作出可能將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為數149,999,999.9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999,999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1月24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全球發售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及授出其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其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4)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5)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6)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及(7)簽署購股權計劃要約函；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f) 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採納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顯示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後企業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

所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b) 於2010年4月7日，金石實業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於2010年4月14日，香港金石由金石實業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d) 於2010年5月26日，廣州金石由香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在廣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 (e)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張邻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分別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張邻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彼等各自分別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 四川金時達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張邻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張邻先生、李曉紅女士及白延霄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彼等各自分別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特點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特點如下：

#### (a) 廣州金石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30.0百萬美元
經營年期：	30年
業務範圍：	批發、佣金代理(專門進行拍賣)及進出口建築石材產品和建材；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無店經營)。受配額許可證或特殊管理限制的上述貨品的業務應根據有關國家法規進行(不包括由國家獨家經營或控制的產品)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香港金石

**(b) 四川金時達**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營年期：	6年
業務範圍：	須預先取得營業執照方可進行的業務活動：露天開採用於生產水泥和飾面石材的石灰石(開採期限截至2012年6月16日止，有關開採活動僅可由分公司進行)；  一般業務活動：石材加工和銷售；安裝石材工程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廣州金石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上市後可予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資格，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購回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9%股權予廣州金石；
- (b)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邻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20%股權予廣州金石；
- (c)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曉紅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15%股權予廣州金石；
- (d)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延霄女士以代價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6%股權予廣州金石；
- (e) MS China 3、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13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可交換票據；
- (f)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增設一項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抵押，該項抵押的抵押品包括金石實業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以及源自該等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g)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金石實業增設一項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抵押，該項抵押的抵押品包括香港金石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以及源自該等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h)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中文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金石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廣州金石的20%股權以及源自該權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i) MS China 3、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當中載有MS China 3作為可交換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以及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權利；
- (j) 香港金石（作為貸方）與廣州金石（作為借方）就為數15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而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中文股東貸款協議；









- (k) 香港金石、MS China 3及廣州金石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香港金石已同意轉讓(其中包括)其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予MS China 3，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l) 一份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有關解除股權質押的中文協議，據此，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MS China 3同意解除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質押的廣州金石20%股權及源自該等權益的所有所得款項；
- (m) 不競爭契據；
- (n) 香港包銷協議；及
- (o) 彌償保證。

## 2. 知識產權





以下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四川金時達	香港	19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37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0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2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19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37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0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2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19	8582362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37	8582377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23日	40	8596158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42	8582400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smarble.com . . . . .	四川金時達	2011年7月24日
kingstonemining.com . . . . .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11日
kingstonemining.com.cn . . . . .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27日
kingstonemining.cn . . . . .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27日
kingstonemining.com.hk . . . . .	香港金石	2013年9月6日
kingstonemining.hk . . . . .	香港金石	2013年9月3日

**(c) 採礦權**

本公司採礦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節。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股份數目	因行使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濤女士 . . . . .	30,000,000	30,000,000	1.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悉，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MS China 3 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全球發售乃根據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sup>(1)</sup> 、 <sup>(2)</sup> 、 <sup>(3)</sup> 及 <sup>(4)</sup>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3,926,277	65.7%
Wongs Investment <sup>(1)</sup> 、 <sup>(2)</sup> 、 <sup>(3)</sup> 及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313,926,277	65.7%
MS China 3 <sup>(5)</sup> 及 <sup>(6)</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06,073,723	5.3%

附註：

- (1) Wong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黃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Wongs Investmen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假設全球發售乃根據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進行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Wongs Investment仍將擁有合共1,226,926,27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3%。
- (3) 假設全球發售乃根據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Wongs Investment仍將擁有合共1,348,756,45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4%。
- (4) 假設全球發售乃根據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進行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Wongs Investment仍將擁有合共1,261,756,45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1%。
- (5) MS China 3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因而被視為擁有由MS China 3所持股份的權益。假設全球發售乃根據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S China 3仍將擁有合共71,243,54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
- (6) 就計算將由MS China 3交換的股份數目而言，兌換率乃按本公司與MS China 3相互同意的匯率1.00美元兌7.7882港元作出。

##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可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3.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了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年薪及應付予彼的按表現釐定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姓名	年度金額
陳濤女士 . . . . .	人民幣2.0百萬元
林玉華先生 . . . . .	人民幣0.52百萬元
廖原時先生 . . . . .	人民幣0.48百萬元
熊文俊先生 . . . . .	人民幣0.45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4.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主要政策是為了令本公司可通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期，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已付予其執行董事的總薪酬為人民幣744,000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估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最初期限為三年，惟須受聘書及細則規定的提早終止規限，包括通過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方式退任。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惟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股份將會上市；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可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將予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 (h)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在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所有權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公司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公司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股東根據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各項外，其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將為0.6港元；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在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後任何時間 . .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購股權期間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的第五個週年到期。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參與人士有條件地授出可按0.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已於2011年1月24日授出，代價為1.0港元，由各承授人支付，而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一份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的有關各份購股權所有詳情的該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銜	地址	加盟本公司的日期	於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b>董事</b>						
1.	陳濤女士 . . .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中國廣州白雲區 黃莊南路藍庭街 8號1503室	2008年8月	30,000,000	1.5%
<b>其他僱員</b>						
2.	Chen Dong Dong女士 . . .	廣州金石董事兼 總經理	中國上海許昌路 630弄19號 401室	2008年8月	10,000,000	0.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將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0.6%及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約為0.0003港元，以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每股虧損將由0.013港元攤薄至

0.013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將為截至上市日期的第五個週年為止，故任何該等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日期」)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公司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公司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才生效：

- (i) 在下文(ii)及(iii)規限下，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供貨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諮詢人、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i)至(v)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最高為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各參與人士享有配額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可能會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授出時間及接納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出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發表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

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

###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
- (v) 存在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以書面通知知會承授人註銷任何購股權，列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以書面事先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任何大幅修改其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而生效的修改者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修改計劃的條文；及(iii)修改前述終止條文。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公司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可能來自及涉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或引起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乃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的獨立方。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為41,9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 . . .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 . . .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貝里多貝爾 . . . . .	獨立技術顧問
赫氏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中國石材協會 . . . . .	獨立行業協會

## 7. 專家同意書

花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貝里多貝爾、赫氏及中國石材協會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估值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10.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若干財政期間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披露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及(ii) 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披露規定(證監會已授出該項寬免)。該等豁免及寬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上文「F.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iii)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以匯款方式匯入或將本公司股本調撥進入香港的限制。

###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Wongs Investmen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由售股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售股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為167,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Wongs Investment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銷售股份的權益。